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9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董事孟楠先生、孙万松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